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财务检查、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4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9月11日	《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修订〈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10月24日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12月11日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2023年度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对有关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履行情况、高管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重大事项依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等各类制度相对完善，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诚勤勉敬业，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核查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结构合理，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报表编制的要求。

### 3、公司内控执行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

同时，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4、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延期等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6、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订，监事会对修订内容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

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7、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8、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 三、2024年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财务监督、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为核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2024年监事会将加强内外部业务学习培训，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及时了解最新法规和政策动态，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学习，不断提升监督人员综合素质和技能，提高监督人员履职能力，并通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并为其合规性与合法性提出建议，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

监事会

